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维宪的书面辞职报告。谢维宪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谢维宪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维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谢维宪先生的辞职申请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谢维宪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谢维宪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填补因上述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缺额，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郭英军先生的简历如下：

郭英军，男，47岁，现为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系主任、风电/光伏耦合制氢及综合利用河北省工程实验室负责人，获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副教授。郭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河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工程技术中心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理工大学控制理论

与控制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04年4月至今在河北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工作，2016年9月至今在读河北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2011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访问学者。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郭英军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